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3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安全 装备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安全装备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和检测中心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酸洗前水洗；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助镀剂配水；冷却塔强排水、蒸汽机组弃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酸洗前水洗用水；真空泵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盐酸配水；焙烧洗涤塔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吸收塔用水。

2.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资源化利用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 SO_2 及 NO_x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盐酸储罐与再生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蒸汽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 SO_2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限值， 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要求限值；检测中心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限值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限值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5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生产废水 99364，COD 10.433、SS 2.981、总铁

0.994、TDS 60.381；生活污水 126720，COD 44.352、SS 38.016、 $\text{NH}_3\text{-N}$ 3.168、TN 4.435、TP 0.38、LAS 0.528、动植物油 0.845。废水污染物均为接管考核量。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 24.446 (1.687)、氨 ≤ 18.538 (0.239)、颗粒物 ≤ 37.148 (0.788)、 SO_2 ≤ 10.521 (1.096)、 NO_x ≤ 91.934 (3.82)、锌及其化合物 ≤ 19.782 、VOCs ≤ 2.487 (甲醛 ≤ 0.0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 0.167 (0.016)、氨 ≤ 0.06 (0.013)、颗粒物 ≤ 1.3847 (0.0057)、锌及其化合物 ≤ 0.661 、VOCs ≤ 0.726 (甲醛 ≤ 0.00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1-320459-89-01-74614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